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重要提示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松智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 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井松智能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251	网上申购代码	787251	
网下申购简称	井松智能	网上申购简称	井松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询价价	本次发行性质、股数	1,485.7116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5,942.8464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高价剔除比例(%)	1.0111	网下剔除比例(%)	35.6332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35.62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网下剔除比例,以及超出幅度(%)	否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7.70	其他估值指标(如适用)	不适用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所属行业T-3日静态行业市盈率	25.33倍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	74.2855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占本次发行数量比例(%)	5.00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988.0261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423.4000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490.0000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00	
网上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0.40	网上每笔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0.50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52,921.05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5月25日 T日 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5月25日(T日) 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5月27日 T+2日 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5月27日(T+2日) 日终	

备注:1. 四数孰低值:即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等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数中的孰低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2年5月24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摘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5月17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风险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涉及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情况及定价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503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井松智能”,并简称为“井松智能科技”,股票代码为“68825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251”。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1,485.7116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将于2022年5月25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计价。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https://ipo.us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保荐机构华安证券相关子公司参与跟投,跟投机构为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瑞兴”),无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约定的剔除原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4.11元/股(不含44.1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44.11元/股,申购数量为49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均为2022年5月20日13:59:01.229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29个配售对象;以上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91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28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816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1.44元/股-56.00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之和为3,654.360万股。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62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四数孰低值35.6332元/股,相关情况详见2022年5月24日(T-1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 本次发行价格为35.62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22年5月2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5.33倍。

(2)截至2022年5月20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后)
688557	兰剑智能	1.11	0.75	28.54	25.76	38.01
688360	德马科技	0.90	0.75	25.15	28.04	33.68
688211	中科微至	1.97	1.80	37.14	18.86	20.67
300532	今天国际	0.30	0.27	12.60	41.77	46.53
300486	东杰智能	0.18	0.10	8.57	48.84	90.00
603066	音飞储传	0.42	0.28	10.44	24.89	36.99
均值	-	-	-	-	31.36	44.3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5月20日(T-3日)。

注1:2021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2年5月20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35.6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7.7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5. 本次发行价格为35.62元/股,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方式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所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4)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和网上定价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5)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18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4,537个,有效拟申购数量之和为2,075,79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100.95倍。

(6)《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3,837.61万元,本次发行价格为35.62元/股对应募集资金为52,921.05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7)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62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初步询价情况

1. 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2年5月20日(T-3日)9:30-15:00,截至2022年5月20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共收到28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82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1.44元/股-56.00元/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3,656.27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 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2年5月17日刊登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格审核;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有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上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共计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91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28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816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1.44元/股-56.00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之和为3,654.36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数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拟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4.11元/股(不含44.1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44.11元/股的配售对象,申购数量低于49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均为2022年5月20日13:59:01.229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29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剔除81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6,9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3,654.360万股的1.011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277家,配售对象为7,735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为3,617.41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3,661.25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35.8712	36.77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35.6332	35.70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35.2412	35.1200
基金管理公司	35.2452	35.1200
保险公司	34.6524	34.5000
证券公司	37.1644	37.9000
财务公司	34.0000	34.0000
信托公司	28.1975	31.675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7.5616	37.0000
私募基金	36.9525	38.1400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62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四数孰低值35.6332元/股,相关情况详见2022年5月24日(T-1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3.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31.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37.7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62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四数孰低值35.6332元/股,相关情况详见2022年5月24日(T-1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一)项目的核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35.62元/股,符合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为35.62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22年5月2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5.33倍。

(2)截至2022年5月20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后)
688557	兰剑智能	1.11	0.75	28.54	25.76	38.01
688360	德马科技	0.90	0.75	25.15	28.04	33.68
688211	中科微至	1.97	1.80	37.14	18.86	20.67
300532	今天国际	0.30	0.27	12.60	41.77	46.53
300486	东杰智能	0.18	0.10	8.57	48.84	90.00
603066	音飞储传	0.42	0.28	10.44	24.89	36.99
均值	-	-	-	-	31.36	44.3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5月20日(T-3日)。

注1:2021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2年5月20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35.6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7.7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5. 本次发行价格为35.62元/股,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方式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所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4)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和网上定价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5)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18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4,537个,有效拟申购数量之和为2,075,79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100.95倍。

(6)《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3,837.61万元,本次发行价格为35.62元/股对应募集资金为52,921.05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7)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5.62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

本次初步询价中,97家投资者管理的3,198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35.62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541.62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18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4,537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之和为2,075,79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100.95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以及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22年5月2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5.33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后)
688557	兰剑智能	1.11	0.75	28.54	25.76	38.01
688360	德马科技	0.90	0.75	25.15	28.04	33.68
688211	中科微至	1.97	1.80	37.14	18.86	20.67
300532	今天国际	0.30	0.27	12.60	41.77	46.53
300486	东杰智能	0.18	0.10	8.57	48.84	90.00
603066	音飞储传	0.42	0.28	10.44	24.89	36.99
均值	-	-	-	-	31.36	44.3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5月20日(T-3日)。

注1:2021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2年5月20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35.6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7.7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485.7116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942.8464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4.285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数量为74.285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